

高雄市立岡山國中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

113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依據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。

貳、宗旨：

- 一、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。
- 二、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。

參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依規定設立本校的性別平等委員會，其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，訂定每學年性別平等實施計劃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 - (二) 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 - (三)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 - (四)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 - (五) 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
 - (六)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 - (七)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 - (八)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
二、學習環境與資源部分

- (一) 提供學生與教職員工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。
- (二) 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。
- (三) 在就學許可、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，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差別待遇。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四) 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
- (五) 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
三、課程、教材與教學部分

- (一) 發展課程規劃、評量方式與活動設計方案時，不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，並鼓勵學生發揮潛能。
- (二) 編寫、審查及選用教材時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；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，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。
- (三)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，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。
- (四) 鼓勵學生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修習適性課程。
- (五) 落實每學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。

四、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

- (一) 針對學校安全規劃、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、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、程序及救濟方法等要項訂定本校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，並公告週知。
- (二) 學校發生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，依相關規定通報外，並交由性別平等委員會依客觀、公正、專業原則調查處理。
- (三) 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別身分之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

肆、實施策略：

- 一、設置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，委員 13 人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，綜理本校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：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，並由全校教師票選性評委員，其中教師八名(行政二名，未接行政六名)，職員、工友各一名，家長代表一名，必要時外聘專家學者 1 位，任期一年，負責執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各項任務工作。
- 二、依每年度的主題，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，彙整各處室相關資源，落實並檢視實施成果。
- 三、規劃辦理本校教職員工、學生及家長之研習或輔導知能相關活動。
- 四、鼓勵教師將性別平等教育理念融入課程，透過教學研究會研討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教案，參加比賽，以提昇教師設計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教案能力。
- 五、擬訂本校「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」，並公告週知，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，定期辦理宣導、在職進修、處置演練與評鑑實施成效。
- 六、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，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，並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提供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參考。

伍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教職員工研習進修活動。
- 二、電影閱讀會。
- 三、專題演講。
- 四、讀書會或成長團體。
- 五、融入各領域教學。
- 六、體驗式活動。
- 七、班週會討論。
- 八、編印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與資料，供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參考。

陸、經費：本實施規定所需工作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柒、本實施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通過實施，並上網公告，修正時亦同。